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Tung Wan Mok Law Shui Wah School
新界 屯門 旺賢街 12 號
12 Wong Yin Street, Tuen Mun, N.T.
Tel:2980 2383 Fax:2980 3241 E-mail:office@twmlsws.edu.hk

學校檔號：QT14/2026-2027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

本校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服務要求如下：

1. 服務規格
   參閱附件一

2. 《防止賄賂條例》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辦解，本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校不會容許本校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本校亦不會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2.2 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亦會被宣告無效，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反圍標條例》
   在本校通知承辦商書面報價結果之前，承辦商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報價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承辦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或在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承辦商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承辦商的報價無效，但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4. 書面報價內容要求
   承辦商必須遞交以下所有文件（**一式兩份**），包括：
   (a) 根據附件一所列的服務要求提供書面報價表 ***(必須蓋上正本印章)***
   (b)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表格（附件二）
   (必須蓋上正本印章)
   (c) 已簽署的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三）
   (d) 有效的旅行社牌照副本
   (e)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承辦學校交流團經驗的資料（如有）

   註：如承辦商選用自訂格式的報價表，亦必須提交一式兩份，列明單價、總價等資料。

5. 評審準則
   5.1 費用
   5.2 行程內容及安排
   5.3 過往曾承辦學校交流團的經驗

6. 提交書面報價
   6.1 有意承投的承辦商請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正前**，根據上列第 4 項的要求，將**一式兩份**的書面報價放置信封內密封，使用隨本函夾附的指定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方式或派員遞交至本校辦事處。**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6.2 不擬報價者，亦煩請貴公司於截止日期前將「不擬報價通知書」（附件四）傳真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6.3 承辦商**不可於信封面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報價將不會被考慮。
   6.4 提交書面報價地址：**新界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校長**收

7. 其他
   本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報價。

8.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80 2383 與本校黃晉瑋老師聯絡。

（校長　卓德根）

2026 年 9 月 22 日

隨函夾附：
附件一：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要求
附件二：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附件三：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四：不擬報價通知書

附件一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

服務要求：

1. 日期：202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2. 人數：約 10 名中小學男生（高小至高中）及約 5 名男女教師
3. 交流地點：珠海科技學院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安基東路 8 號）
4. 交流團主題：升旗隊校際交流暨中華文化體驗
5. 交通安排：
   (a) 來回安排乘搭跨境旅遊巴
   (b) 去程：早上經港珠澳大橋口岸前往珠海市
   (c) 回程：早上由佛山市經深圳灣口岸或港珠澳大橋口岸返回香港
6. 住宿安排：
   (a) 5 星
   (b) 酒店所有樓層或附近不得有娛樂場所
   (c) 2 人一房、每房 2 床
   (d) 房間盡量安排於同層
   (e) 每晚安排一間會議室作活動用途
   (f) 有關可供挑選的酒店，房間內的廁所禁止設有透明或半透明玻璃門和窗戶
   (g) 房間內的電熱水壺要撤走
   (h) 每個房間要兩張門卡
   (i) 三天須住宿同一酒店
7. 預算行程：
   (a) 第一天：早上從本校前往珠海市，參觀一個珠海市景點，午膳後到珠海科技學院交流（暫定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及後前往佛山市，參觀佛山市景點或觀賞夜景
   (b) 第二天：參觀佛山市景點，大約三至四個，包括夜市或步行街
   (c) 第三天：參觀佛山市景點，大約三至四個，包括佛山一工元運動空間或 METOOSPORTS 潮玩館或相類的大型室內場所逗留約 3-4 小時
   (d) 第四天：早上早餐後從佛山市返回香港
   （建議景點：嶺南新天地、千燈湖公園、黃飛鴻紀念館、廣東千古情景區）
   以上景點為初步建議，實際行程可於確認報價後與校方商議。
8. 團費須包括：
   (a) 景點門票、1 名導遊、司機、領隊服務費、由學校至內地的來回旅遊車接送（1 輛）、於珠海市及佛山市進行活動涉及之空調旅遊巴費用（1 輛）。
   (b) 3 早餐、3 午餐、3 晚餐
   (c) 基本綜合旅遊保險
   (d) 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徵費、旅遊業賠償基金（包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
9. 不得安排購物點

10. 投標報價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等原因而導致未能如期出發的安排細則；及個別團員臨時取消之細則。
11. 如承辦商因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12. 除非報價者已註明，否則標書報價內的價格適用於整個合約期，承辦商不得更改。
13. 承辦商提供的領隊及/或導遊須持有有效的旅行領隊牌照。
14. 校方於承辦商妥善完成提供服務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團費餘款（不少於總團費20%）

附件二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請交回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屯門旺賢街 12 號
學校檔號	QT14/2026-2027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正**

本公司/本人願意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書面報價邀請函附件一的所有服務要求。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是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委聘生效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本公司/本人所呈交書面報價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書面報價有失實及錯誤，有關委聘亦會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u>維護國家安全</u>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	
簽署日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附件三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公司
印鑑

附件四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
不擬報價通知書

致：東灣莫羅瑞華學校（傳真：2980 3241）

有關 貴校的書面報價邀請（學校檔號：QT14/2026-2027）（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正），本公司未能報價，原因如下：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備註（如需填寫）
☐ 報價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範圍之內	_____
☐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_____
☐ 未能按照截止日期報價	_____
☐ 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
印鑑

回郵信封封面

屯門旺賢街 12 號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校長收

「承投提供珠海佛山學校交流團服務」

書面報價

檔號：QT14/2026-2027

須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

逾期的書面報價 概不受理